太上感應篇精華節錄(十三)—人皆惡之 刑禍隨之 (第十三集) 1999/5/30 新加坡淨宗學 會(節錄自太上感應篇19-012-0013集) 檔名:29-512-0 013

【人皆惡之。】

『惡』就是厭惡,換句話說,造惡的人,善人、君子一定會遠 離他,不會親近他。道教的《玉樞經》裡頭有幾句話說,它說假如 一個人不能夠修善業,必定有這些鬼神來捉弄他,使他神魂顛倒, 神智不清。無論他有多麼高的地位,有多麼大的財富,你冷眼觀察 ,他就不是個正常人。在古代末代的帝王,亡國之君,我們在歷史 上看到很多。這種情形,心術不善,行為不良,善神吉星離開他去 了,惡鬼惡神常常找上門來,所以他的行為會被世間人厭棄。這些 都是事實,決定不能把它看作迷信。今天這個世界,科學技術雖然 相當發達,但是對於天地鬼神這些事理依舊非常模糊,勢必還要待 科技再向上提升,才發現這個事實狀況,就會改變我們的看法,改 變我們的行為。科技沒有達到這個水平之前,我們相信聖言量,諸 佛菩薩、大聖大賢不會欺騙我們的。他教化眾生有的是智慧,有的 是善巧方便,為什麼要欺騙眾生?一切眾生,如果發現釋迦牟尼佛 一生講經說法,裡面有一句是假話,騙人的,那他四十九年所說的 ,我們可以一筆勾銷,完全不相信他。世間古時候賢人君子尚日能 守住一生不妄語,何況佛菩薩、大聖大賢!我們一定要記住,一定 要明瞭。能夠相信聖賢人的話,這是我們的福報,能夠依教奉行, 我們決定得大善大利。

從這些道理,古德教導我們,他說我們有遇到人家對我們懷恨 ,欺負我們,我們在這種情形之下應該怎麼辦?明理的人知道忍讓

。我們以善心對待他,天神必定保佑我們,這個道理很深。不了解 這個道理,不肯做,他要反抗、要反擊。我們世間人常講,「世間 人同情弱者」,低姿勢的人總是容易獲得大眾的同情,天道也如是 。存心善良的人,不與人計較的人,縱然受欺負、受侮辱、受迫害 ,也都能忍受,還是以一顆善良的心對待人。那我們被人害死了呢 ?害死是福氣,害死生天,不在人間再受罪,死的時候天神來接引 ,那有什麽不好!可是欺負人的人、害人的人,天也會懲罰他。古 人常講「天心仁術」,狺講天神,一般宗教裡面講上帝,狺些天道 的善神,他都有愛心,絕對不會懲罰悔過的人。一個人做錯事情要 知道悔改,悔改就能夠得到諸佛菩薩的護念,得到天地鬼神的饒恕 ,他不再找你麻煩了。所以過去做錯了,沒有關係,「人非聖賢, 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世法、佛法論修行,沒有別的 ,就是改過。我們每天反省檢點,知過必改。知道過失,我常說, 說了很多年,知道過失就是開悟,把過失改過來就叫做修行。要認 真去做,要默默去做,你才得到諸佛護念,龍天善神擁護。而後才 真正能如過去童嘉大師教導我的,「佛氏門中,有求必應」 道交,你就證實了。

無論是我們有天賦,生而知之;我們愚痴,努力求學才知之,成就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自己應當要發憤、要努力。作惡的人,世間人常講「公道自在人心」,我們對他何必多計較?所以這一念慈悲心、一念愛心不但要永遠保持,要叫它增長。佛法裡面基本的教義,教導我們要斷貪瞋痴,貪瞋痴是三毒煩惱,傲慢是與生俱來的大煩惱,前面跟諸位講過,我痴、我慢、我貪、我愛,貪瞋痴慢是與生俱來的煩惱。如果不斷,決定出不了三界,如果不斷,念佛往生也受到嚴重的障礙。這是我們一定要知道,一定要警惕的。人在世間短短數十寒暑,為什麼不做一個好人?這些年我們提倡四好

運動,「存好心、行好事、說好話、做好人」,你一定得福報。吉 凶禍福是我們自己造作的報應,不是別人給我們的,決定是自作自 受。作惡則有災、有殃、有禍害,作福一定有吉、有善、有利。世 出世間聖人給我們分析得太多了!不要看到別人作惡好像他得福,他日子過得很好,要知道那是過去生中培的福報大。作惡必定折損他的福壽,雖然折損了,他還有餘福,所以他還在享福。他如果不 造惡,他的福更大,他的壽命更長。我們沒有天眼、沒有宿命,不 知道他過去。行善的人,現在生活很貧困,好像沒有得到好的果報 ,這什麼原因?過去世造的惡太多,這一生他受苦報;因為他行善,他的苦報已經改善了一些。這種加減乘除我們肉眼凡夫沒有見到 ,可是你要細心去思惟,仔細去觀察,也能看得出來。下一句講:

【刑禍隨之。】

前面「人皆惡之」,這個報比較輕一點,到『刑禍隨之』,這個報就重了。「刑」是刑罰,你觸犯國家的法律,國家有刑罰來制裁你;「禍」是大災、大凶,「隨」是不離開你。太虛真人告訴人說,別人要以不善的心行來對我,給我一些災難、痛苦,我要承受,而且我以善心、以善行對他,福德之氣恆生於我。這是自己修福、培福最好的機緣。要知道人與人之間相處就是一個緣分,緣分有善緣、有惡緣。早年我在香港光明講堂講經,我在那邊住過兩個月,這個講堂是壽冶老和尚建的,老和尚現在應該有九十歲,還住在紐約。講堂上一副對聯,我記得很清楚,上聯講的是「夫妻是緣,有還債,無債不來」。這一副對聯把人生究竟是什麼回事情統統寫清楚了,人與人之間就是四個字,恩、怨、討債、還債。我們懂得這個道理,了解這些事實真相,無論跟什麼人相處,我們很清楚、很明瞭,就是這麼個關係。如果有恩,希望這個恩再加厚;如果有

怨,怨要化解,這是智慧,這是真正的受用。我們欠人家的債,歡歡喜喜還人家;別人欠我們的,一筆勾銷不要了,你說多省事。常常存這個心就是好心,常常行這些事就是好事。

由此可知,善福自己修的,自己得受用,禍福自己造的,自己不肯接受這個道理,不肯接受這個事實。人有恩於我,看他在小小不如意,就忘恩負義;人有怨對我,念念在懷,總想報復。欠人家的債不還,人家欠我的想盡方法去逼債,這是造罪業,這個罪業必定在三途。你跟這些冤家債主生生世世沒完沒了,這是愚痴,這是佛法裡面講的「可憐憫者」。我們學佛學到哪裡去了?連這些道理、事實真相都不了解,我們如何自求多福?福報不是佛菩薩給我們的,不是上帝給我們的,也不是天地鬼神給我們的,自己求的。種善因一定得善果,你造不善因必定有不善的果報。